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GUANGDONG TANN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58)

2008 年度業績公告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比較數字。

綜合收益表

	附註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收入	4	525,480	626,618
銷售成本		<u>(493,095)</u>	<u>(587,381)</u>
銷售毛利		32,385	39,23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9,306	8,288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46)	(2,086)
行政開支		(18,747)	(17,138)
財務費用	5	<u>(13,224)</u>	<u>(10,846)</u>
除稅前溢利	5	7,674	17,455
稅項	6	<u>(4,624)</u>	<u>(5,879)</u>
本年度溢利		<u>3,050</u>	<u>11,576</u>
每股盈利	7		
-基本		<u>0.57 港仙</u>	<u>2.16 港仙</u>
-攤薄後		<u>0.57 港仙</u>	<u>2.16 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371	39,239
投資物業		2,120	2,280
預付土地租金		5,922	5,693
非流動資產總值		<u>72,413</u>	<u>47,212</u>
流動資產			
存貨		209,521	338,128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9	138,009	125,817
已抵押存款		10,771	19,213
現金及等同現金		97,653	60,995
流動資產總值		<u>455,954</u>	<u>544,153</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	10	42,768	57,7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192	22,376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6,801	97,544
應付一間中國合營夥伴款項		1,131	1,131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	21,358
準備		3,617	3,406
應付稅項		998	651
流動負債總值		<u>78,507</u>	<u>204,177</u>
流動資產淨值		<u>377,447</u>	<u>339,97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49,860</u>	<u>387,188</u>
非流動負債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67,118	31,708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54,600	54,600
可換股票據	11	59,926	56,741
遞延稅項負債		980	957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82,624</u>	<u>144,006</u>
淨資產		<u>267,236</u>	<u>243,182</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53,750	53,750
儲備		213,486	189,432
權益總額		<u>267,236</u>	<u>243,182</u>

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而成。該等財務報表中，除以公平值計算之投資物業及樓宇外，財務報表仍依照原始成本會計慣例編製。除另有註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千港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稱「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作出調整，以符合現存任何截然不同之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起，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天，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為止綜合列賬。而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產生之所有收入、開支及未實現收益及虧損及公司間之結餘均在綜合時全數抵銷。

(2) 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以下之全新詮釋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7 號（經修訂）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i>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i> 及 <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金融工具：披露－重新分類財務資產</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 11 號	<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 12 號	<i>服務特許權安排</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 14 號	<i>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界定利益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相互關係</i>

採納該等全新詮釋及經修訂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亦不會對應用於該等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於財務報表中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修訂）	<i>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²</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	<i>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¹</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經修訂）	<i>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歸屬條件及註銷¹</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修訂）	<i>企業合併²</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經修訂）	<i>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¹</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i>經營分部¹</i>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	<i>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¹</i>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 (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經修訂)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可認沽的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經修訂)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9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經修訂）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9 號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3 號	忠實客戶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5 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6 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7 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8 號	客戶資產轉移 ²

除上文所述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列多項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主要旨在除去不一致之處及闡明用詞。除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於 2009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外，其他修訂均於 200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準則均有其個別之過渡條款。

¹ 於 200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 2009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 2008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 2008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或之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包括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10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20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29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全新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步實施的影響作出評估。根據目前所得結論，雖然可能因為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而需要作全新披露或修訂已披露的資料，但該等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鑒於本集團超過90%的收入、業績及資產均與中國內地皮革半成品及成品加工及銷售業務有關，故本集團無呈列獨立的分部資料分析。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代表於本年度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增值稅）。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u>收入</u>		
皮革加工及銷售	<u>525,480</u>	<u>626,618</u>
<u>其他收入</u>		
租金收入總額	733	746
利息收入	1,104	1,318
再投資退稅#	-	1,730
銷售廢料	1,246	1,777
其他	<u>2,483</u>	<u>2,518</u>
	<u>5,566</u>	<u>8,089</u>
<u>收益</u>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	-	95
樓宇重估盈餘	36	104
外匯匯兌收益	<u>3,704</u>	<u>-</u>
	<u>3,740</u>	<u>199</u>
	<u>9,306</u>	<u>8,288</u>

-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所得稅法，在獲得中國相關稅務機關的批准後，本集團享有企業所得稅退稅。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其全資附屬公司將取得的可分配溢利再投資於該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本集團已於該年度收到有關稅務機關對該再投資退稅的批覆，退稅是按可分配溢利再投資的某個比例計算。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493,989	578,686
核數師酬金	1,120	1,200
折舊	6,119	5,987
下列各項利息支出：		
銀行貸款及向銀行貼現應收票據	3,013	4,347
可換股票據	3,800	1,377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3,900	1,621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2,511	3,501
	<u>13,224</u>	<u>10,846</u>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1,912	17,420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2,424	1,691
以股份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9	-
	<u>24,345</u>	<u>19,111</u>
存貨準備／（撥回準備）	(894)	8,695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支出	662	641
預付土地租金的確認	122	-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淨額	(397)	(387)
其他租金收入	(336)	(359)
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收益）	160	(95)
重估樓宇之盈餘	(36)	(10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撇銷	11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	(226)
應收貨款減值／（撥回減值）	(204)	281

*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可作扣減未來年度退休金計劃供款額之沒收供款。

(6) 稅項

本集團在年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2007年：無）。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已按中國內地的現行稅率，根據其現行相關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公司於國內的全資附屬公司徐州南海皮廠有限公司（「徐州皮廠」），根據中國稅法，於其首個營運盈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徐州皮廠之第五個營運盈利年度，適用於徐州皮廠減半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2.5%。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本集團：		
本年度－中國內地	4,615	5,984
遞延稅項	<u>9</u>	<u>(105)</u>
年度稅項支出	<u>4,624</u>	<u>5,879</u>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溢利以及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年度溢利計算，並作調整以反映可換股票據之利息（如適用）（見下文）。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按照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和假設尚未行使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全數以零代價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和每股攤薄後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度溢利	3,050	11,576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u>3,800*</u>	<u>1,377*</u>
扣除可換股票據利息前之年度溢利	<u>6,850</u>	<u>12,953</u>
	2008	2007
股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537,504,000	535,918,932
攤薄影響－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16,597	1,038,687
可換股票據	<u>32,368,421*</u>	<u>32,368,421*</u>
	<u>569,889,018</u>	<u>569,326,040</u>

* 由於計及可換股票據會令每股攤薄後盈利金額增加，故可換股票據對年內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於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時可換股票據不計在內。因此，每股攤薄後盈利金額乃根據年度溢利3,05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共537,520,597股計算。

(8)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末期股息（2007年：無）

(9)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包括應收本集團客戶之應收貨款及票據結餘淨額131,328,000港元（2007年：107,130,000港元）。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繳付貨款外，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付款期通常以記賬形式進行。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30日內支付，惟若干具規模之客戶之付款期延長至2至3個月不等。每位客戶有其最高的信貸額。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未付之結欠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鑒於上述情況以及事實上本集團之應收貨款與大量分散的客戶有關，因此不存在信貸風險過份集中的情況。應收貨款為不計息。

於結算日，應收款項及票據按付款期限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即期	127,780	103,144
少於3個月	1,852	2,200
3至6個月	471	1,504
超過6個月	1,685	1,985
	<u>131,788</u>	<u>108,833</u>
減值	<u>(460)</u>	<u>(1,703)</u>
	<u>131,328</u>	<u>107,130</u>

應收款項之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於1月1日	1,703	1,422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21	298
已撥回之減值虧損	(425)	(17)
撇銷不能收回之金額	<u>(1,039)</u>	<u>-</u>
於12月31日	<u>460</u>	<u>1,703</u>

上述應收款項之減值準備乃個別減值之全數準備。個別的應收款項減值與未按期付款或拖欠付款之客戶有關。本集團未就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或實施其他加強信貸的措施。

不被視作減值的應收款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未到期且未發生減值	127,780	103,144
逾期少於 1 個月	1,104	1,929
逾期 1 至 3 個月	748	271
逾期超過 3 個月	<u>1,696</u>	<u>1,786</u>
	<u>131,328</u>	<u>107,130</u>

未到期且未發生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大量分散的客戶有關，彼等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

逾期但未發生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內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此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準備。本集團未就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或實施其他加強信貸的措施。

於2007年12月31日，就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授信額度而用作抵押的應收票據約41,193,000港元。

(10) 應付貨款

於結算日，應付貨款及票據按付款期限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3 個月內	19,227	27,313
3 至 6 個月	16,900	24,718
6 至 12 個月	2,111	1,253
超過 12 個月	<u>4,530</u>	<u>4,427</u>
	<u>42,768</u>	<u>57,711</u>

本集團的應付貨款及票據均為免息及一般須在60至90天內付款。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享有平均3個月的付款期。

(11) 可換股票據

於2007年8月13日，本公司向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發行61,500,000份年利率1%的可換股票據，總面值為61,500,000港元，到期日為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第3週年日（「到期日」）。香港粵海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之後第7日起至到期日前7日之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按1.9份1港元票據兌換1股普通股之基準將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份兌換為股份。年內該等可換股票據的數目並無任何變動。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將於到期日按每1港元票據1.0623港元之價格贖回。票據按年利率1%計息，分別於2月13日及8月13日每半年支付一次。

負債部份之公允值乃於發行日按並無附帶轉換權之類似票據之市場利率等值估計，而餘額則分配為權益部份，並計入股東權益。

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分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如下：

	2008 <i>千港元</i>	2007 <i>千港元</i>
可換股票據面值	61,500	61,500
權益部份	(5,599)	(5,599)
負債部份應佔直接交易費用	(537)	(537)
於發行日之負債部份	55,364	55,364
利息開支	5,177	1,377
已付利息	(615)	-
於12月31日之負債部份	<u>59,926</u>	<u>56,741</u>

董事長報告

業績

本人向股東呈報，2008年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為3,050,000港元（2007年：11,576,000港元），較上年下跌73.7%。每股基本盈利為0.57港仙（2007年：2.16港仙），減幅73.6%。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2007年：無）。

回顧

本集團年內以控制經營風險和實現持續穩健經營為整體目標，適時實施企業發展戰略，在艱難的環境下仍維持穩健的經營運作及發展能力。在生產經營方面，本集團在鞏固現有生產經營規模的基礎上，對內通過加強生產管理調整、優化產品結構，對外繼續改造供、銷網路，建立有效的供銷市場，使本集團具有較強的抗風險和逆勢中持續穩健經營的能力。在戰略發展方面，為加大本集團未來的發展空間及改善前後工序產能配套，本集團於2007年末發展的徐州南海皮廠有限公司（「徐州皮廠」）搬遷技改項目已進入竣工階段，預計在2009年第二季度投入使用，而徐州經濟開發區新建金山橋項目亦已進入前期準備階段。

2008年是極不平凡的一年，由美國次貸危機引發的金融海嘯席捲全球，並蔓延至實體經濟，世界性的經濟衰退使中國皮革行業在內的各行各業深受影響。此外，原材料價格大起大落、企業營運資金普遍緊張、進出口貿易大幅下滑、以加工貿易為主的勞動密集型企業經營困難，這無不是對中國皮革行業重重的一擊。面對以上困難，本集團繼續實踐以“誠信、廉潔、效益”為核心的文化理念，緊緊圍繞企業發展的中心任務，以隊伍建設為管理基礎，以“壓減存貨及應收賬款、增加現金流”為目標，在全面控制企業經營風險的過程中努力提高經濟效益和積極尋找企業發展機會，為企業未來發展奠定良好基礎。

面對國際金融危機的沖擊，本集團採取一系列措施以維持穩健的經營及發展能力：（一）密切關注國內外經濟動態、多角度深入研究經濟形勢和皮革行業發展走勢，並對企業自身及主要競爭對手情況進行客觀的研判，制定了切合本集團實際的生產經營目標和發展戰略，確保正確的本集團生產經營和戰略發展方向；（二）全面推行經營目標預算管理，並通過實施財務計劃建立以財務為中心的業務指導和監督機制，提高管理的透明度和提升企業經營管理水平；（三）建立產品維護與產品開發激勵競爭機制，將技術人員按績效掛鉤，同時從市場上引進技術人才和先進技術及生產工藝；（四）發揮戰略合作供應機制，建立穩定可靠的供應市場，並密切跟蹤國際國內毛皮市場和人民幣匯率變化，採取審慎務實的毛皮採購策略以控制毛皮採購風險；以及（五）加大直銷大鞋廠的力度，建立了一個覆蓋所有制鞋基地的廣泛高端客戶群，並實行客戶信用分級制度，以嚴格控制及降低本集團銷售的市場風險。

展望

2009年國內外經濟形勢依然嚴峻，預期制革行業競爭將更加激烈，市場變數難以預測，本集團將以謹慎的方針實施經營規模和企業戰略發展策略，將現有產能充分發揮並做好現有市場，全面控制經營風險；繼續堅持減壓存貨以盤活資金，同時將產品優化升級及開拓新品種作為本公司長抓不懈的戰略任務；深入挖潛增效，並進一步加強企業隊伍建設和制度建設。此外，本集團將密切注意2009年皮革市場變化及行業趨勢，在擴展項目方面將因應市場情況作出相應的調整策略，以祈令本集團整體市場地位和經營業績提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為3,050,000港元，較去年同年的溢利11,576,000港元減少8,526,000港元，下跌73.7%。

本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為267,236,000港元，較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分別增加24,054,000港元和減少4,638,000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從2007年末開始，拉動中國經濟發展之一的出口貿易已出現逆轉，許多出口外向型企業出現經營困難，加上實施新的勞動法、人民幣美元匯率的變動，使未來經濟發展走勢充滿變數，本集團在鞏固現有規模經營的基礎上，通過加強生產管理、優化產品結構，改造供、銷網路，以“壓減存貨及應收款，增加現金流”為目標，有效控制經營風險，維持穩健的經營策略，緩解了行業經營困難。

本集團因應皮革市場的需求及價格的走勢，適度調整生產規模，年內牛面革總產量為25,495,000平方呎，較去年同年的31,922,000平方呎減少6,427,000平方呎，下跌20.1%，灰皮產量為5,244噸，較去年同年的13,440噸減少8,196噸，下跌61.0%。

年內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為525,4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626,618,000港元減少101,138,000港元，下跌16.1%。其中：牛面革的銷售額為493,787,000港元（2007年：542,642,000港元），下跌9.0%；灰皮及其他產品則為31,693,000港元（2007年：83,976,000港元），下跌62.3%。在鞋面革銷量縮減、灰皮價格及銷量大幅下滑的不利情況下，年內本集團採取下列措施以穩定客源：(1)致力打造以直銷大鞋廠為主體的高端客戶群和市場區域均衡化為標誌的有效銷售市場；(2)加大直銷大鞋廠的力度，使本集團在市場波動時期的抗風險能力更強，銷售渠道更穩健；(3)實行客戶信用分級制，嚴格控制銷售市場的風險；(4)推行機構分拆、細分市場和責任分挑的銷售措施及績效考核辦法，發揮營銷人員的潛能。此外，本集團積極推進技術革新、工藝創新、產品改進等工作，從市場上引進先進的技術人才，年內形成了納帕、自然摔軟、平面、修面及壓花五大類的八、九個主導產品，從而保障了本集團於皮革行業的市場佔有率。

年內，原材料的價格大幅波動，在確保正常生產需要的前提下，本集團大幅削減採購計劃，將工作重點放在採購成本控制和採購風險控制兩個方面，並密切關注國內外供應市場變化，積極研究市場需求和價格走勢，有效地控制了採購成本。年內採購總額減少51.2%至313,082,000港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的綜合庫存為209,521,000港元（2007年12月31日：338,128,000港元），較2007年12月31日減少128,607,000港元，存貨大幅減少主要是本集團年內降低原材料的採購量，壓減存貨盤活資金，使本集團經營性現金流充足。

在戰略發展方面，徐州皮廠搬遷技改項目在年內已進入竣工階段，預計在2009年第二季度新項目即可投入使用；此外，徐州經濟開發區新建金山橋項目已進入前期準備階段，年內注入9,000,000美元的註冊資本，本集團金山橋項目順利展開。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為97,653,000港元（2007年12月31日：60,995,000港元），較2007年12月31日增加36,658,000港元，增幅為60.1%，其中：港元存款佔2.8%、人民幣佔81.8%、美元佔15.4%。年內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為89,113,000港元，主要是本集團改變採購策略，控制採購量使購買原材料所支付的現金減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36,722,000港元，主要是償還銀行貸款。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貸款合共188,445,000港元（2007年12月31日：261,951,000港元），其中：港元計息貸款為81,414,000港元、歐元計息貸款為6,801,000港元、美元計息貸款為100,230,000港元。本集團的貸款主要來自：(1)銀行提供的短期貸款結餘6,801,000港元，以5,999,000人民幣的銀行存款作抵押；(2)本集團公司內部長期及短期無抵押貸款結餘121,718,000港元；及(3)本集團直接控股公司可換股票據結餘59,926,000港元。除可換股票據以年利率1%計息外，上述計息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

於2008年12月31日，減除現金及銀行結存後，計息貸款負債淨值對調整後資本(包括股東權益及可換股票據)加計息貸款負債淨值之比率為8.62%（2007年12月31日之比率：32.5%）。年內貸款之年息率約為3.0%至7.8%。就本集團總貸款當中，除由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共121,718,000港元及可換股票據結餘共59,926,000港元外，其餘均為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年內本集團利息支出為13,22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1.9%。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總額為78,239,000港元，其中已使用的銀行信貸額為6,801,000港元，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為71,438,000港元。考慮現有之現金資源及可動用的信貸額，加上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日常經營所需。

資本性開支

於2008年12月31日，土地、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等非流動資產淨值為72,413,000港元，較2007年12月31日之淨值47,212,000港元增加25,201,000港元。年內資本開支合共為28,122,000港元（2007年：15,826,000港元），主要為支付徐州皮廠搬遷技改項目工程費用及就新項目購置的機器和設備，以配合本集團的生產及發展需要。

資產抵押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廠房及機器設備總帳面淨值合共16,707,000港元（2007年：91,844,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一般銀行授信額度。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基本以港幣、美元或人民幣計算，年內港幣及美元的匯率相對穩定，並未對本集團構成重大的外匯風險；至於人民幣升值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之銷售均以人民幣結算，而採購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因此本集團並未面對重大的外匯風險。

僱員薪酬政策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873名員工（2007年：993名）。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僱員之表現而定。本集團實施員工績效量化考核，建立以“權責結合、績效掛鉤”為核心內容的經營考核機制，有效地調動了員工的工作積極性。此外，本集團不同地區之僱員亦參與社會及醫療保險以及退休金計劃。本公司於2008年11月通過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高級管理人員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讓本集團可招聘及挽留優秀人員為本集團長年服務。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實務。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張春廷

香港，2009年4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張春廷先生及任應國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熊光陽先生、張亞平先生及何林麗屏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力先生、蔡錦輝先生及陳昌達先生組成。